

证券代码：874462

证券简称：扬州华光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5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任浩鹏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管理层对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情况做了汇报，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管理层在2025年度能够尽责履职，一致同意通过总经理所

做出工作报告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写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、公司年度经营状况以及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10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

分配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丽花、刘颖颖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并结合地区和行业工资水平情况，制定了《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任浩鹏为关联董事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丽花、刘颖颖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加 2026 年公司贷款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，公司预计在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追加综合授信额度 2 亿元人民币，即：2026 年度总授信额度为 2.5 亿元人民币(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具体融资金额及融资币种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)，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授信期限内，综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。综合授信额度、期限、利率等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丽花、刘颖颖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并结合地区和行业工资水平情况，制定了《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方案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任浩鹏、刘伟彪、管美玲、陈丽花、刘颖颖为关联董事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经委员审阅议案，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丽花、刘颖颖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情况及对 2026 年度的经营计划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经委员审阅议案，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是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情况所作出的，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根据 2025 年度的财务情况及 2026 年度的经营情况预计所作出的，符合实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丽花、刘颖颖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经委员审阅议案，结合公司 2026 年度的发展规划和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，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具有合理性、必要性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任浩鹏为关联董事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丽花、刘颖颖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